

【基金公告】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改由經理人張婉珍管理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操作原由經理人陳亭安擔任，自2016年10月21日起改由經理人張婉珍管理。

「摩根新興日本基金」的投資理念為找尋日本長期優質企業，採取「由下而上」選股策略，選股強調(1)獲利成長性 (2)公司競爭優勢 (3)公司治理；並考量(1)健全之財務結構 (2)穩定之現金流 (3)產業展望 (4)投資價值等。

張婉珍經理人投資經歷約12年，股票研究與投資經驗相當豐富，對總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趨勢有深入了解，能掌握產業與個股之投資脈動。

【摩根投信 獨立經營管理】「摩根」為 J.P. Morgan Asset Management 於台灣事業體之行銷名稱。摩根所作任何投資意見與市場分析結果，係依據資料製作當時情況進行判斷，惟可能因市場變化而更動，投資標的之價格與收益亦將隨時變動。投信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絕無風險。基金經理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亦不必然為未來績效表現；基金經理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本文提及之經濟走勢預測不必然代表本基金之績效，本基金投資風險請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此外，匯率走勢亦可能影響所投資之海外資產而使資產價值變動。另，內容如涉新興市場之部分，因其波動性與風險程度可能較高，且其政治與經濟情勢穩定度亦可能低於已開發國家，而使資產價值受不同程度影響，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及銷售機構均備有公開說明書，投資人亦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由於高收益債券之信用評等未達投資等級或未經信用評等，且對利率變動的敏感度甚高，故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可能會因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而蒙受虧損。高收益債券基金不適合無法承擔相關風險之投資人，投資人投資以高收益債券為訴求之基金不宜佔其投資組合過高之比重。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本基金配息前未先扣除應負擔之相關費用。投資人可至摩根資產管理官方網站(www.jpmmrich.com.tw)查詢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基金配息率不代表基金報酬率，且過去配息率不代表未來配息率；基金淨值可能因市場因素而上下波動。

摩根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信義區松智路1號20樓02- 8726-8686

For Professional Use Only 僅供專業理財人員使用，需配合專人說明，禁止陳列架上